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苡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郭鐙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1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苡甄犯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苡甄與王中知前為情侶關係，因感情糾紛，李苡甄竟基於妨害電腦使用之犯意，接續於民國112年10月8日22時6分許、112年10月12日23時43分許，在其斯時新北市○○區○○街00○0號6樓G室租屋處，以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進入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下稱三軍總醫院）網路掛號系統，在未經王中知同意下，無故輸入王中知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取消王中知於112年10月9日神經內科、112年10月13日胸腔內科掛號，致生損害於王中知。嗣因王中知發覺其門診掛號連續遭無故取消，報警處理，查得上開取消門診掛號之網路IP位置（下稱本案IP位置，號碼詳卷)出自於李苡甄租屋處，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王中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

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文。本件公訴人、被告李苡甄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不爭執本院所引用之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訴字卷第43至45頁、第209至225頁），經審酌本院所引用之供述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均得做為證據。

㈡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IP位置出自於其租屋處，惟矢口否認有何變更他人電磁紀錄罪嫌，其辯詞及辯護人為其辯護略以：被告租屋處係八人套房，共用一個無線WIFI，且密碼為00000000，非常簡單且未曾更換，他人能輕易得知。且被告租屋處磁扣曾遺失，無法排除有心人士摸清被告作息，趁被告夜間熟睡時侵入其租屋處，拿取被告手機並利用該WIFI犯下本案，並刪除手機紀錄，以誣陷被告。此外，被告當時已與告訴人王中知分手多年，並有穩定交往對象，無犯罪動機。又被告於109年曾因重大車禍，經診斷為失智症及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精神疾病，被告無法記得告訴人身分證。另被告於114年10月3日，經本院114年度輔宣字第78號裁定輔助宣告，請考量被告責任能力問題等語。

㈡惟查：

1.告訴人之三軍總醫院門診掛號於上開時、地遭取消，係出自於本案IP位置，而本案IP位置為被告租屋處等情，業據證人

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證人即被告租屋處房東葉家倫之代理人陳盈如於警詢證述明確（偵卷第8至9頁反面、第39頁正反面、第45頁正反面、第70頁），並有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112年11月7日院三醫資字第1120071088號函、通聯調閱查詢單、三軍總醫院醫師約診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被告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使用者資料及行動上網歷程、續租協議、被告租屋處固定網路接頭翻拍照片在卷可稽（偵卷第11至16頁、第19頁、第27頁、第31頁、第37至38頁、第42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復觀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偵卷第19頁面），可知任何人只要有他人身分證字號，即可進入三軍總醫院網路掛號系統，得知他人掛號紀錄，並可任意將他人掛號取消。

3.又被告與告訴人於106年11月間分手後，被告陸續以寫信、電子郵件、傳真、簡訊、電話等方式，騷擾告訴人及其配偶，經告訴人聲請保護令，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發107年度家護字第694號民事通常保護令等情，有該保護令、告訴人提供被告傳送之簡訊擷圖存卷可憑（偵卷第47頁正反面、62至65頁），足見被告與告訴人分手後，仍存有感情糾紛，且曾以上述各種方式騷擾告訴人，有為本案之動機。復參酌告訴人於偵訊證稱：其身分證曾遭被告偷拍；其與被告在100年交往時已在三軍總醫院就醫等語（偵卷第45頁、第70頁）；被告亦於偵訊中自承：上開法院保護令繕本有告訴人身分證字號等語（偵卷第69頁反面），堪認被告因與告訴人曾交往之密切關係及保護令之程序，應知悉告訴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就醫習慣。又被告於111年7月至112年10月本案犯行之前，亦有數次至三軍總醫院看診，有三軍總醫院門診病歷在卷可佐（本院訴字卷第73至86頁），足認被告對於三軍總醫院之網路掛號系統應屬熟悉，知道如何於該系統查詢他人

掛號並取消掛號。

4.從而，本案IP位置既為被告租屋處，且被告與告訴人因情感糾紛而有犯罪動機，被告亦知悉告訴人身分證字號、就醫習慣、三軍總醫院網路掛號系統之操作方式，顯見本案取消告訴人門診掛號之人應為被告，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又被告取消告訴人門診掛號之時點，刻意選在告訴人看診之前一日深夜，使告訴人隔日才臨時發現無法看診而重新掛號，不僅拖延告訴人看診時間，可能延誤病情，甚至面臨可能額滿無法掛號之困境，侵害告訴人就醫權益，足認已致生損害於告訴人。

5.至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辯稱：不排除係有心人士以被告租屋處之共用WIFI犯下本案云云。惟查，該共用WIFI既設有密碼，能使用該共用WIFI者無非係該租屋處之其他住戶，然其他住戶與告訴人素不相識，應無從知悉告訴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就醫習慣。又被告所辯：有心人士摸清被告作息，趁被告夜間熟睡時侵入其租屋處，拿取被告手機並利用該WIFI犯下本案，並刪除手機紀錄，以誣陷被告云云，然被告亦自承：不用進大門即可連到WIFI等語（偵卷69頁反面），則既有簡便連到WIFI之方式，殊難想像有人會大費周章、冒著被發現之風險侵入被告住居，只為嫁禍被告？被告所辯前後矛盾，此辯解顯然悖於常理。又被告及辯護人始終泛稱有心人士犯下本案，卻無法具體指明究竟何人可能有此犯罪動機並嫁禍被告，此部分辯詞顯屬幽靈抗辯，不足採信。至被告縱罹患失智症及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疾病，可能影響記憶力云云，然被告自承保護令繕本有記載告訴人身分證字號，應與其記憶力好壞無關。

6.準此，被告與辯護意旨前揭所辯，均難認有理由。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被告基於同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2次進入三

軍總醫院網路掛號系統取消告訴人門診掛號，為接續犯，應以一罪論。

㈡本案無刑法第1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1.被告及其辯護人固主張被告患有失智症及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精神疾病，並經本院114年度輔宣字第78號裁定輔助宣告，請考量被告責任能力問題等語。

2.然經本院送請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下稱亞東醫院）鑑定，經該院以個人生活史及醫療疾病史、身體及神經學檢查、清醒腦波檢查、心理衡鑑、精神狀態檢查、診斷性會談及行為時精神狀態鑑定予以綜合衡鑑，鑑定結果認為：本次鑑定中綜合所有資料看來，目前推定被告（鑑定報告記載為李員）為本案犯罪行為時，並不成立與認知功能缺損相關之診斷，雖不排除或成立「疑似非特定的憂鬱症」之診斷，然在綜合所有事證後，未見該病症對被告於本案犯罪行為時之辨識與控制能力有實質之影響，即被告為本案犯為行為時，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均未有顯著降低之情形。簡言之，本件被告於本案犯罪行為時具有完全刑事責任能力。因被告未該當刑法第19條之規定，故監護處分之必要性不再論述等情，有該院115年5月11日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下稱亞東醫院刑事精神鑑定報告書，見本院訴字卷第115至143頁）。

3.本院審酌亞東醫院刑事精神鑑定報告書係由具精神醫學專業之鑑定機關依精神鑑定之流程，藉由與被告會談之內容、參酌被告之個人生活史及醫療疾病史、身體及神經學檢查、清醒腦波檢查、心理衡鑑、精神狀態檢查、診斷性會談及行為時精神狀態鑑定、卷內相關證據等資料，本於專業知識與臨床經驗，綜合研判被告於案發當時之精神狀態，是該精神鑑定報告書關於鑑定機關之資格、理論基礎、鑑定方法及論理過程，均無瑕疵，自值得參考。又觀之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反應，對於本院提問均能確實理解並迅速回答，表現出流暢言語表達能力、口條清晰等情，核與上開精神鑑定報告書所

載：被告語言理解與表達無明顯困難，具備流暢口語表達，於會談情境中可切題回應問話，對自身過往經歷及感受亦可具體且詳細描述，言談口條清晰、邏輯大致連貫；鑑定會談間，被告言談內容相當豐富，主動性佳，條理分明，內容陳述相當詳盡，從旁觀察，未見被告有幻覺行為或言談有妄想內容，亦未見有明顯情緒困擾等語相符（見本院訴字卷第135頁、第137頁）。再觀諸本案被告犯罪過程，刻意選在告訴人看診前一晚深夜為之，欲使告訴人隔日看診遭突襲，顯見被告對於犯罪時點應有精心思考。是綜參前述精神鑑定結果、被告本案犯行之主客觀情況、本院審理過程中所見被告表現等事證，可認被告為本案犯行時，並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自無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適用。

4.至被告及辯護意旨雖認：被告前經本院114年度輔宣字第78號裁定輔助宣告，其所採亞東醫院114年9月17日精神鑑定報告書（下稱亞東醫院民事精神鑑定報告書，本院訴字卷第63至65頁），認被告患有「輕度至中度的智能障礙」，需為輔助宣告，且此民事精神鑑定報告書於114年作成，距離案發時間較近，相較前述刑事精神鑑定報告書於115年作成較為可採云云。惟本院審酌亞東醫院民事精神鑑定報告書，其主要目的係為判斷被告目前有無獨立生活之自理能力，以決定被告爾後是否需為輔助宣告，與刑事精神鑑定報告書係為認定被告本案行為時是否具有完全責任能力，二者目的顯屬有別；又本院已綜合本案事證並詳細說明何以刑事精神鑑定報告書應為可採，已如前述，是民事精神鑑定報告書並無從作有利被告之認定，被告及辯護人此部分辯詞，要無可採。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有情感糾紛，不思循理性方式處理，竟率而為上述妨害電腦使用之犯行，侵害告訴人之就醫權益，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迄今猶矢口否認犯行，且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被告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

及其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審訴卷第11頁），並衡酌被告自承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訴字卷第22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育瑄偵查起訴，檢察官林亭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堅勤

法　官　王筱維

法　官　李俊毅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家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60萬元以下罰金。